
監管概覽

概覽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香港及中國法律及法規。下文概述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律及法規

除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須取得商業登記證書外，並無任何具體法定規定要求本集團須取得任何牌照方可於香港開展其業務。以下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香港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供應貨品

本集團於香港銷售貨物受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貨品售賣條例」）的規管。

貨品售賣條例第15條規定，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附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

貨品售賣條例第16條規定，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備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i)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或(ii)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的缺點；或(iii)如合約為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測時會顯現的缺點。

提供服務

本集團於香港提供服務須受香港法例第457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服務提供條例」）的規管。

服務提供條例第5條規定，凡提供人是在業務過程中行事，則在有關的服務提供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該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

服務提供條例第6條規定，凡服務提供合約就提供人在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服務，沒有訂明作出服務的時間，而該時間亦無透過該合約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則在該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提供人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

監管概覽

管制免責條款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須受香港法例管治的合約須遵守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管制免責條款條例**」），旨在對於可以藉合約條款或其他方法而逃避民事法律責任（指因違約、疏忽或其他不履行責任的作為所引致的民事法律責任）的程度，加以限制。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條，任何人不得藉合約條款、一般告示或特別向某些人發出的告示，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法律責任。至於其他損失或損害方面，任何人亦不得藉上述各項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但在該條款或告示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商業登記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規定，凡於香港進行業務的實體，均須申請商業登記。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

稅項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對香港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包括法團、合夥業務、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則須向該人就其上述利潤而徵收利得稅。

根據稅務條例，我們產生自或得自香港的溢利須繳納利得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企業的標準利得稅稅率為16.5%。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除獲豁免人士外，僱主（建築行業及餐飲行業的僱主除外）應於招聘後首60日內為正式員工（即年滿18歲至未滿65歲的僱員，且獲聘60日或以上）辦理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為就業人士提供的退休保障制度。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及僱員（月收入低於7,100港元的僱員除外）均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款項相當於僱員每月相關收入（包括以金錢形式表示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工資、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的5%，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

監管概覽

最低工資

最低工資條例設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旨在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項下的勞動合同下受聘的僱員提供最低時薪，但若干已訂明的例外情況除外。

目前，最低工資設定為每小時34.5港元。

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須遵守有關電子行業及技術開發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節載列影響我們於中國業務活動及營運所在行業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其乃規管於中國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未涵蓋的事宜。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

外商獨資企業應遵守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通過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以便於中國參與業務活動。該法律及其實施細則監管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及組織形式，乃至註銷。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及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修訂並經批准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目錄分為三個部分，即「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公司受成立時生效的目錄所規管。根據現時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修訂)，電子產品開發明確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第253條「軟件產品開發、生產」。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根據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電器電子產品有害物質限制使用管理辦法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頒佈的「電器電子產品有害物質限制使用管理辦法」，禁止銷售者銷售不符合電器電子產品有害物質限制使用國家及行業標準的電器電子產品。

有關勞動合同及員工福利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瞭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用人單位應當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應當在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時出具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的證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計劃、生育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基本養老金、醫療保險以及失業保險費。職工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保險費由用人單位繳納，職工不繳納。

監管概覽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頒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繳費單位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及時足額供款。

工傷保險條例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中國企業應當為其職工繳納工傷保險費。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通過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適用於外資企業。企業須為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20日內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核文件，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有關進出口貨品的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

根據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通過及隨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收貨人」）辦理報關納稅手續。根據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口岸或者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辦理本企業的報關業務。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或者發貨人可以自行辦理報檢手續，也可以委託代理報檢企業辦理報檢手續。政府為自行辦理報檢的企業採納備案登記管理制度。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或者發貨人辦理報檢手續，應當依法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通過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有關外匯的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資本賬戶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通過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應當在中國銀行或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銀行開設賬戶。外資企業的外匯收入，應當存入其開戶銀行的外匯賬戶；外匯支出，應當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外國投資者從外資企業獲得的合法利潤、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後的資金，可以匯往國外。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滙發[2014]第37號文)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滙發2014)第37號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滙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以境內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的，應向註冊地外滙局或者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外滙局申請辦理登記；境內居民以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的，應向註冊地外滙局或者戶籍所在地外滙局申請辦理登記。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滙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及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此外，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照規定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或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

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

根據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

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稅額為計徵依據，並與後者同時繳納。此外，城市維護建設稅根據納稅人所在地為市區、縣城（鎮）和其他地區，分別按照7%、5%、1%三檔稅率徵收。

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依照本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營業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消費稅、營業稅同時繳納。

監管概覽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第698號文)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二零一五年第7號 — 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文)(部分廢除第698號文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發佈)，非居民企業透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